

尊敬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司為東方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文化藝術品交易及服務平臺，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碼為 OCG）。除傳統實物文化藝術收藏品交易外，我司也在開發與文化藝術品收藏相關的 NFT 業務和服務，以及相關的元宇宙項目。

在拜讀貴委員會《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檔》一文之後，我司進行了認真討論。現提出如下幾條意見或建議：

壹.建議設立之准入制度無需太高，方可讓普通投資者參與到虛擬資產交易之中；為便於管理，可為投資者劃分等級，不同級別參與到不同交易之中。

貳.可設計一個虛擬資產與證券市場連接的通道，實現持牌平臺中交易的虛擬資產與證券市場相結合。

叁.持牌平臺中交易的虛擬資產應能與香港本地商品等達成關聯，如在協力廠商平臺或者商場中直接使用虛擬資產購買香港本地商品；還可建立香港與內地的商品通平臺，讓虛擬資產能夠通過商品通以購買內地之商品。

肆.可在香港發行數字港幣，或者標定港幣的穩定幣，方便投資者參與到虛擬資產交易中，同時也能提升香港在虛擬資產行業的地位。

伍.建立代幣進入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的准入制度，像對待上市公司一樣來審查代幣的發起團隊，對代幣的專案開發進度、財務情況、團隊情況等進行定期審查，並通過公眾平臺對外披露。

陸.調研全球主流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在控制風險並對投資者進行分級的前提下，引入虛擬資產衍生品交易，如合約與期權等。同時，也可引入協力廠商機構為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進行配資，類似股票的融資融券。

上述意見或建議，僅供貴會參考。

機構名稱：東方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98-200 号瑞美商业大厦 1402 室

姓名：

聯絡電話：